



案例

保障公平審判權，由偵查階段
做起



故事

拉斐爾是來臺灣工作之外籍移工，不會說國語，也不熟悉我國司法的偵查程序，因為被人利用申辦詐騙電話，以涉嫌幫助詐欺案件被警方調查。

拉斐爾在警察局接受詢問時，警方只有請陪同拉斐爾的仲介美美協助翻譯，在檢察官偵訊階段還是由美美擔任通譯，因為美美並非專業的通譯人員，不具有通譯國語及拉斐爾母國語言的能力，導致拉斐爾在偵查程序階段接受警方及檢察官的詢問、訊問時，拉斐爾在無法清楚知道警察及檢察官詢問、訊問相關問題的意思，說出認罪的陳述，事後拉斐爾也發現美美通譯的內容，與他所講的意思不一樣。

關鍵詞：公平審判權、通譯 | 🔍



爭點

- | 01 | 外籍人士在我國接受刑事案件之調查時，國家未提供通曉外籍語言之通譯人員協助傳譯，有無違反公平審判權之最低限度保障？
- | 02 | 若外籍人士應受保障之公平審判權遭侵害時，可如何救濟？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之保障（第 1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提供通譯協助之（第 6 款）。
- | 02 |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本章（被告之訊問）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 | 03 |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檢察官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並徵詢其他受訊問人之意見。
- | 04 |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第 2 點：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下簡稱檢察署）應延攬各種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第 1 項）。前項備選人應通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國語傳譯上述語言（第 2 項）。
- | 05 | 《支給要點》第 5 點：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1 檢察業務簡介 2 小時。
- 2 法律常識 3 小時。
- 3 偵查程序概要 3 小時。
- 4 傳譯之專業技能 2 小時。
- 5 傳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
- 6 實務演練 3 小時（第 1 項）。

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第 2 項）。

| 06 | 相關實務見解

1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21 號判決要旨：

被告為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此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00 條之 2 分別定有明文。《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是依上述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如犯罪嫌疑人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自應使用通譯，以保障犯罪嫌疑人以通曉之語言自由陳述之權利。

2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34 號判決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被告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旨在使前述訴訟上語言不通之情形，透過通譯傳譯言詞文字、互通雙方意思，輔助法院、偵查機關、非通曉國語之被告與其他有關係之人正確理解訊答內容或訴訟程序，以澈底落實訴訟上之程序保障。

3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98 號判決要旨：

按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是以，被告（或犯罪嫌疑者）有言語障礙（如瘖啞人士）或不通曉國語（如外籍人士）以致不能理解程序進行，或無法與檢察官（含偵查輔助機關）、法官溝通時，為使其能享有與一般人相同之正當法律程序，應安排專業通譯人員詳實、精確地翻譯所有程序及內容，以達刑事訴訟為發見真實並顧及程序公平、保障人權之目的。



國家義務

- | 01 | 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是人權保護的一項關鍵要素，是保障法治的一項程序性手段。《公政公約》第 14 條旨於確保司法制度的適當運作，並為此目的保障一系列具體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意旨）。
- | 02 | 有關《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這是《公政公約》對其在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羈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指控前的刑事調查。（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段意旨）。
- | 03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刑事訴訟中公平及武器平等原

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意旨）。

| 04 |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該條款規定，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所謂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就外國人而言，係為避免其涉訟成為被告，因未諳審判國當地之語言，所造成之語言隔閡，而剝奪其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故通譯可保障基本人權。



案例解析

| 01 | 按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是以，被告（或犯罪嫌疑者）有言語障礙（如瘖啞人士）或不通曉國語（如外籍人士）以致不能理解程序進行，或無法與檢察官（含偵查輔助機關）、法官溝通時，為使其能享有與一般人相同之正當法律程序，應安排專業通譯人員詳實、精確地翻譯所有程序及內容，以達刑事訴訟為發見真實並顧及程序公平、保障人權之目的。

- | 02 | 拉斐爾為外籍移工，不諳國語，對於我國之偵查程序亦不熟悉，因涉嫌幫助詐欺案件被警方調查，其在警察局接受詢問時，警方僅委請拉斐爾之仲介阿美協助翻譯，嗣後檢察官偵訊時，亦未確認阿美是否具有通曉以國語傳譯拉斐爾母國語言之通譯能力，因阿美之傳譯能力顯有不足，致拉斐爾在未完全明瞭檢警詢問相關問題意義下所為認罪之陳述，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規定，侵害拉斐爾受《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平審判之權利。
- | 03 | 拉斐爾雖為外籍人士，但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告為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依上開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於製作筆錄前，均應主動告知可請通譯到場協助其接受詢問。縱使其拒絕，但執法者仍有隨時保持注意其能否明白詢問內容之意義，以及能否完全使用我國語言陳述之義務，如認確實存有障礙，應立即委請通譯到場協助。目前司法警察機關建置並列冊通譯人員，檢察機關亦有特約通譯人員，須符合一定資格及接受相關特約通譯教育訓練達一定時數之講習者始得充任，可提供較高品質之通譯服務。
- | 04 | 拉斐爾如於偵查階段未能充分瞭解詢問、訊問相關問題之意義下而為有罪陳述，可以在審判中請求由通譯傳譯，並得對於其警詢、偵訊中自白之真實性提出爭執。如拉斐爾未於一審法院審理時提出爭執，因其偵查及審理均為有罪之陳述，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於上訴期間仍可以此為由提起上訴，並要求在上訴審中為其提供通譯。若於上訴審法院審理時仍未提供通譯傳譯，縱使其遭判決有罪確定，仍可以原審法院判決違背法定程序為由，提出非常上訴後，由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照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而為救濟。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篇〉

